**（機關名稱）同仁參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**

**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人員人數及補休情形調查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數 | 未事先經機關推薦或同意之理由？ | 未來對於未事先經機關推薦或同意者，是否同意放寬給予補休？ |
| 事先經機關推薦或同意 | 未事先經機關推薦或同意（機關知悉者） |
|  |  |  |  |

註：

1. 選舉當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之補休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6月24日書函規定，如事先經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，准予補休；如未經推薦逕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於事前向機關（學校）報備有案者，亦得依規定准予補假。至未事先經機關推薦或同意之工作人員，考量機關紀律及人力調度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補休。
2. 僅需填寫公務人員人數（不含聘僱人員、教師、臨時人員等）
3. 請於108年2月12日下班前免辦文回傳至承辦人方湘雯(05-3620123#562)電子信箱 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 ，並請於調查表檔案主旨標註機關名稱。

機關名稱：

填表人姓名: 職稱: 電話: e-mail: